

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忙糯乡政府驻地滑坡、康太村黄草林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及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忙糯乡政府驻地滑坡、康太村黄草林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经《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双江县忙糯乡政府驻地康太村滑坡群综合治理项目采用EPC建设模式实施治理的意见》和临自然资发〔2023〕2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查、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及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境内。

2.2 项目概况：忙糯乡政府驻地滑坡及康太村黄草林自然村泥石流地质灾害类型为滑坡、泥石流，忙糯乡政府驻地发育 9 个滑坡（H1~H9），威胁忙糯乡人口 1800 人，威胁资产约 5400 万元；康太村黄草林自然村发育 1 条泥石流（N1）4 个滑坡（H10~H13，纳入治理 H10、H11），威胁 343 人，威胁资产约 4850 万元，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总投资约 3658.21 万元。

2.3 工 期：总工期 260 日历天。

2.3.1 勘查、可研及施工图设计工期：共 100 日历天；

2.3.2 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

2.3.3 监理工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委托内容完成为止。

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5 招标范围：

2.5.1 第一标段：勘查、设计服务（地质灾害勘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上的所有范围）

2.5.2 第二标段：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质量目标：

2.6.1 **勘查、设计服务**（地质灾害勘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按地质灾

害勘查(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与比选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以下简称可研)、施工图设计3阶段开展工作,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勘查成果与可研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提供使用;

2.6.2 施工质量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2.6.3 监理质量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与移交规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的验收及质量评定要求,确保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标段(合同段)

标段号	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	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忙糯乡政府驻地滑坡、康太村黄草林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第二标段	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忙糯乡政府驻地滑坡、康太村黄草林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须同时具备①②两项资质: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具备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1.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牵头人资格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须完成针对本项目投标确认、提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3.1.3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①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承担在建（待建）项目，**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近3年内曾以项目经理身份顺利完成过1项以上同类项目工程且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专业为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的工程师（含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②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结构设计任一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等证明材料），近3年来（2020年以来）主持完成的类似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1项及以上，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1.4 投标申请人具备承担该治理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资金、技术、良好信誉等方面有执行上述治理工程项目的的能力；近三年（2020年至今）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业绩；

3.1.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申请；

3.1.6 严禁同一资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相同的不同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参与同一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投标。

3.2 第2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2 具备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3.2.3 业绩要求：近3年应至少完成过1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

3.2.4 诉讼和履约要求：申请人近3年没有在监理合同履行方面介入诉讼案件并败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2.5 项目总监：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须注册在本单位，近3年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证明材料。

3.2.6 其他要求：总监业绩证明材料须是能够反映总监理工程师本人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3.2.7 监理服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于2023年 10 月 13 日至2023年 10 月 20 日09时00分至18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相关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QQ：4009618998。

5.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 1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4号开标厅（昆明市科发路269号）。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4号开标厅（昆明市科发路269号）。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 1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 QQ：4009618998。

5.4 逾期解密或者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主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沧市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龙泉路 1167 号

地址：

昆明市白龙路 149 号教学楼六楼

联系人：李侦诚

联系人：何木

电话：13988380868

电话：

13987007703

监督单位：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883-2128779